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王蒙徽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对新时代新阶段城市工作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应有贡献。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市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提出了一系列城市工作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揭示出城市建设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深刻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引领我国城市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一)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2012年53.1%提高到2021年64.7%,1.3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21年,全国城市数量达到691个,建成区面积6.2万平方公里,建制镇2.1万个,基本形成以中心城市、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二)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2021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和绿地率分别达到249.3万公顷和38.7%,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5%。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开展,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77%。截至2022年8月,累计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3万个,惠及居民超过2800万户。

(三)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稳步提升。2021年,全国城市道路长度达到53.2万公里,建成轨道交通线路长度8571.4公里,供水普及率、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9.4%、98%、97.9%,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06亿平方米,供水和排水管道总长度达到193.2万公里,较好保障了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四)城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城市体检评估全面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城市治理中的运用持续加强,城市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深入开展,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

(五)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全面加强。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快构建。140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312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487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200余片历史文化街区、5.95万处历史建筑,成为传承中华文化最综合、最完整、最系统的载体。

深刻认识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重要意义

城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载体,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发展道路,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必然要求。城市是人民的城市,必须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利于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宜居性、包容性和生长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支撑。城市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利于将城市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生活的美好家园、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科技创新的重要高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空间支撑,更好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三)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举措。城市是风险防控的重要领域,城市发展必须把生态和安全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利于统筹城市发展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提高城市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有效路径。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自身规律。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有利于更好地认识、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推动城市从粗放型外延式发展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转变,从源头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准确把握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重点任务

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是一项系统工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厘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

(一)健全城镇体系。加快构建国家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及县城四个层级的城镇体系。一是加强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高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对全球人才、资本、创新等资源的集聚和配置能力。二是加强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域发展。三是加强地区中心城市建设,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充分发挥引领、辐射、集散功能。四是加强县城建设,不断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更好地就近吸纳农业农村转移人口。五是加强城市群、都市圈建设,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长江中游、成渝等城市群建设成为各具特色、互为补充的世界级都市圈、城市群。

(二)优化城市空间形态。转变单中心、“摊大饼”式的发展方式,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和建设强度。一是推动组团式发展。单个组团面积一般不宜超过50平方公里。组团之间应建设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与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相连接,最小净宽度一般不小于100米。二是加强人口密度管控。平均人口密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人/平方公里,个别地段最高不宜超过1.5万人/平方公里。平均人口密度超过1.5万人/平方公里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疏解。三是科学管控建筑密度。新建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30%以下,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500米以上建筑。新建100米以上建筑应充分论证、集中布局。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建设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一是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系统、绿地系统和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统筹生态廊道、景观廊道、通风廊道和城市绿道布局,将城市建设融入蓝绿生态本底,城市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45%。二是加强城市生态修复。修复山体水系,提高水系连通度和岸线自然率,严格限制过度硬化,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三是持续推进园林城市建设。把公园建到居民家门口,构建均衡共享、系统连通的公园体系,建设连片区域、城市、社区的绿道体系,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0%。

(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建设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是提升宜居度。加快规划建设快速干线交通、生活性集散交通和绿色慢行交通体系,实现各体系间的顺畅衔接。主城区道路路网密度应大于8公里/平方公里,轨道、公交和慢行等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应不低于60%,45分钟以内通勤人口比重达到80%。二是增强安全韧性。倡导大分散与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基础设施布局方式,因地制宜布置分布式能源、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提高应急响应和快速恢复能力。统筹防洪与排涝,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30年全国城市建成区平均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45%。依托公园、绿地、广场、校园等建设城市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三是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加快建设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

(五)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完整居住社区,到203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争取提高到60%以上。一是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以步行5—10分钟到达为原则,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二是完善15分钟生活圈服务配套。推动建立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构建15分钟生活圈,统筹中小学、养老机构、社区医院、运动场馆和公园等设施配套,为居民提供便捷完善的公共服务。三是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居民参与、企业服务的治理机制,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实施社区公共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和管理,推进智慧社区和数字家庭建设。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建立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社区生活服务。

(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在城市建设中延续历史文脉、体现中国特色、展现时代风貌。一是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认定,建立分级分类的保护名录和全国历史文化保护数据库。不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不破坏地形地貌、不砍老树,不破坏传统风貌和街道格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达100%,历史建筑空置率应在10%以下。二是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增强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和文脉延续性。严禁建设“贪大、媚洋、求怪”建筑,严格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设和大型雕塑管理,严禁滥建巨型雕像等“文化地标”。

(七)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城乡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一是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对具备节能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建筑要应改尽改,改造部分节能水平应达到现行标准规定。二是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到2030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4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三是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化应用自主创新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大力发展数字设计、智能生产、

智能施工和智慧运维,培育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八)推动绿色低碳县城建设。以绿色低碳理念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一是控制县城建设密度和强度。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每平方公里0.6万至1万人,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控制在0.6至0.8。县城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一般不低于70%;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二是建设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县城基础设施建设要适合本地特点,以小规模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构建县城绿色低碳能源体系,推广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智能光伏等清洁能源应用。三是营造人性化公共环境。严格控制县城广场规模,广场的集中硬化面积应不超过2公顷。推行“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县城内部道路红线宽度一般不超过40米。

(九)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模式和手段创新。一是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完善党委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协同合作的城市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巡查稽查制度。二是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依托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加快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体系。三是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建立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建立燃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在线安全巡检和隐患治理能力。

切实把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任务落到实处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上来,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完善工作体制和机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和各方面各环节。

(二)健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制度。以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指标体系,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城市体检结果为依据,建立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巩固提升的闭环机制。

(三)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制度。建立城市总建筑师库,出台选拔使用和考评规定,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试点。构建城市总建筑师对城市规划建设进行把控,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的体制机制。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研究出台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加大财政、金融、土地、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基层治理体系。

(五)加强干部培训。编辑出版系列教材,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高等院校增加相关课程,加强对城市党政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干部的培训,引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政绩观和城市观,提高城市工作能力和水平。

(转自《人民日报》2022年12月19日第9版)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新时代下发挥商会作用

□战青林

近年来,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商会在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暴露出了一些新问题。如何进一步推进我市商会改革发展,在新时代下发挥商会的独特作用,已成为亟待解决的一个现实问题。

通辽市商会工作的现状与成效

近年来,市工商联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持续深入推进商会改革和发展,引导商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招商引资、产业发展、公益事业等工作,在服务民营经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目前,全市现有全国“四好”商会2家,2022年争创全国“四好”商会3家,自治区“四好”商会4家。

培育了一支优秀企业家队伍。以市直属商会为例,25家商会共有会员1557个,基本涵盖全市各个行业和领域。各商会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引导广大会员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引导会员践行新发展理念,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增强企业发展后劲,真正培育出一支民营企业的本土人才队伍。

促进了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底,全市非公经济市场主体达到26.28万户,占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的98.24%,全市非公经济实现税收99.2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量的73.6%。在万企帮万村中,288家民营企业与292个嘎查村结对,建设项目537个,投入资金6.53亿元,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5201户,54375人次。在万企兴万村中,420家民营企业结对包联569个嘎查村,实现重点帮扶嘎查村结对全覆盖。在招商引资工作中,通辽山东商会引进总投资5.2亿元的项目落户科左后旗,为全市招商工作蓄能助力。

增强了商会组织社会影响力。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841家非公企业、商协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捐款(捐物)达5500余万元。2021年的暴风雪,全市各商会组织、民营经济人士积极投入到抗击冰雪行动中,赢得了社会的普遍好评。积极争取党委政府“赋能”,通辽粮食行业协会参与制定《通辽市粮食经纪人管理办法》;通辽市餐饮行业协会参与制定《通辽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辽房地产商会参与制

定《关于促进通辽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有力提升了商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实现了以党建带会促企建。商会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积极组织党组织,加入商会党建联合体,逐步形成工商联党组织一领导、民营企业党委集体领导、商会党组织各司其职的党建工作格局。各商会在章程中对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均作出明确规定,班子成员能够有效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商会党组织能够发挥好把方向、议大事、促落实作用,做到“党建、党建、企建”一体化,“会长、书记、秘书长”一条心,初步形成了党的建设与商会、企业发展的多赢格局。

商会工作面临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在看到商会工作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发现各商会还面临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有些是外部客观因素引起的,有些是由自身状况造成的。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影响了商会的改革发展,也制约了其功能的发挥。

思路不够清晰,商会发展缺乏必要支持。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商会是靠一时激情成立的,发起者多是进修班同学、圈子内的好友等等,缺乏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自身的定位模糊不清,对未来发展缺乏长远规划,加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一些职能部门很少甚至完全切断了与商会的联系,致使一些商会想作为不知从何处着手,难以获得社会的认同和政府的支持,影响了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的发挥,极大地制约了商会的发展。

管理不够规范,商会制度建设亟需完善。制度建设是商会组织建设的基础,是商会从创立走向成熟的必经阶段,是商会管理从“人治”走向“法治”的必然路径。从调研情况看,我市一些商会在成立之初按照要求制定了大量制度,但在运行过程中缺乏规范化、常态化的执行,看似制度健全,却形同虚设,商会工作主要由会长等少数人决定,具有很大的主观性、随意性和不确定性,直接影响了商会的公信力和生命力。

作用发挥不够明显,商会改革发展停滞不前。一方面,大多数商会忙于事务性工作,在沟通协调政府及职能部门上局限于参加会议、座谈等方面,缺乏经济服务的必要职能和良性运作平台,服务人员外出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另一方面,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上还需理顺,以25个直属商会为例,建立党组织的有13个,其中,归属民营

企业党委的有8个,归属社会组织党委和街道等有5个,党建工作没有形成最大合力。

发展不够均衡,商会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在25家直属商会中,设有专职秘书处的仅有3家,有的商会领导班子忙于企业经营,很难抽出更多时间,投入更多精力来管理商会。加之,商会秘书处人才保留和培养困难,导致商会专业人才匮乏。同时,大多数商会主要依靠会长支持来维持运转,收取会费的仅有12家,收入来源受限,缺乏经费保障,直接影响商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商会之间发展不平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全市商会的整体发展水平,在服务会员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方面没有发挥出应有的促进作用。

下一步工作建议

党的二十大对未来五年的主要任务和2035年发展战略目标作出了重点部署,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开辟了更广阔空间,也对商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市各级商会组织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着眼大局、放眼全区,将商会工作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结合起来,把准商会工作的着力点,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将思想政治引领同传递导向相结合,引导广大会员传承老一辈企业家精神,凝聚新时代企业家力量,探索我市重点产业与企业发展的契合点,不断增强会员对中国特社会主义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信心,切实担当起新时期赋予的使命任务,增强思想政治引领的感染力和穿透力。要进一步扩大商会统战工作覆盖面,引导商会正确处理“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的关系,把统战工作的精神和声音,传播到每个会员的心中。

二、加强商会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以建商聚产业为着力点,注重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中指导组建商会,不断扩大商会组织有效覆盖。认真物色一批热心商会工作、综合素质高、社会形象好、在行业中具备一定代表性的非公经济人士充实到商会领导班子中,同时做好秘书处人才培养,发挥秘书处承上启下、内外协调的作用,不断提升商会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执行会费管理办法,引导商会积极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扩大经费来源,持续开展“僵尸”商会清理整顿,促进商会高质量发展。

三、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消除工作障碍。引导商会建立健全适合自身特点、利于长远发展的工作机制,

确保商会工作有章可循,避免主观性、随意性和盲目性。严格执行《通辽市党政领导和部门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工作制度》,进一步畅通商会与职能部门上下联动和左右互动的工作机制,帮助商会解决发展中的关键性问题。履行市工商联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严格执行《通辽市工商联党组、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工作制度》,定期开展调研,畅通沟通渠道,常态化帮助商会解决各类问题。

四、强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发挥组织优势。将建立党组织作为加强商会建设的重要抓手,指导商会建立党组织或成立联合党组织,力争实现商会党的组织和工作的全覆盖。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要求,逐步理顺商会党组织隶属关系,切实凝聚起党建工作的强大合力。推进“商会党建工作联合体”,搭建同产业链企业之间互通、交流、合作的平台,将促进商会健康发展与服务企业生产经营有机结合,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五、围绕重点工作,进一步服务中心大局。将以招商引资作为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补充,发挥商会贴近市场、贴近需求的优势,围绕我市九大产业链条开展精准招商。汇聚整合商会资源优势,支持有潜力的企业向规模化方向发展,形成规模优势和带动效应,并对陷入困境的企业进行有效盘活,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空间。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使商会更多地担负引导、指导作用,发挥商会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和优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让商会成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积极力量。

六、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商会影响力。要时刻掌握并有效解决会员企业的合理诉求,为会员搭建更多平台,提供更好舞台,让会员在商会这个大舞台上,各尽所能、各显神通,不断提升服务会员的水平和针对性。要引导会员致富思源,通过积极参政议政、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以商招商、投身社会公益事业等方式,主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要加强典型选树,打造独特的商会文化,形成商会的品牌效应,通过提升商会的知名度,增进会员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商会建设水平,扩大商会的社会影响力。

(作者系通辽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